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離宿、暑期住宿注意事項

一、112-2 學期末離宿時間，請住宿生依離宿時間配合辦理。

作業日期	作業時間		離宿檢查地點	備註
	上午	下午		
113.06.21(五)	*	19:00~21:00	★服務台找幹部辦理離宿手續，務必事先告知樓長，並向樓長預約離宿檢查時間。	<b>★最後一位離房者須將寢室內(非個人區域)打掃乾淨</b> <b>★再次重申:若有損害物品須繳納賠償金!!!</b> <b>☆有申請暑假住宿的同學請詳閱暑假住宿規定及依相關時程辦理。</b> <b>☆暑假住宿同學請務必依申請時間入住，未依規定(非申請期間)自行放置個人物品，應補繳住宿費。</b> EX:若你暑期住宿時間為 7/19~8/17，需要事前擺放個人物品，收費日期為 6/24~8/17，按週收費。
113.06.22(六)	09:00~12:00	14:00~17:00	★一舍 問題諮詢-服務台 1樓-服務台 2、3、4樓-各樓學資中心 ★二舍 1、2樓-服務台 3、4樓-21335房 ★三舍 1樓-服務台 2、3、4樓-各樓學資中心	
113.06.23(日)	09:00~12:00	14:00~17:00 環境設備檢查作業 沒有申請暑假入住的 住宿生須 17:00 全數離開 申請暑假住的同學，仍住原房間，請於 24 日開始換宿		
113.06.24(一)	09:00~12:00 暑期住宿換房	14:00~17:00 環境設備檢查作業	★服務台找幹部辦理換房手續，務必事先告知樓長，並向樓長預約檢查舊房間時間。	

二、暑假期間宿舍寢室內部須打掃及消毒作業，離宿時請將個人貴重物品攜帶返鄉，留置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113 學年度有申請有優先住宿經審查通過同學：

- 個人物品裝箱並且密封，於箱上填寫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。
- 每人留置物品限三箱，每箱規格 60\*60\*60，統一放置指定位置暫定是男三舍二樓學習資源中心。  
6/17(一)起~6/21(五)下午 14:00-16:00，6/22(六)~6/23(日)上午 0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，6/24(一)上午 9:00-12:00 可至三舍學習資源中心寄放物品，須自行保管收執聯以便開學前領取。
- 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宿舍不負保管責任，中途不開放取用個人物品，統一於入宿時領取。  
**(若未於 113/09/20(五)當天下午 4 點前領取者，將視為垃圾清除。)(請參閱物品存放公告)**

(二)113 學年度沒有住宿同學：請將個人物品(包含腳踏車)於離宿時全數搬離宿舍。

三、離宿前，請先檢視寢室內是否有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，如有請至報修系統報修。避免後續有賠償問題。

四、離宿時，將寢室所有設備(書桌、衣櫃、抽屜、桌板等...)復歸原位，清空個人物品、垃圾，並打掃乾淨(含浴廁)。

五、寢室檢查合格後，需繳回之物品：

- 每一位住宿生離宿需繳回：房門鑰匙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並簽名。
- 每房最後一位離宿者繳回：房門鑰匙、冷氣遙控器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並簽名。

六、由宿舍幹部進行環境及設備檢查，若房間設備有毀損或髒亂，依規定須負賠償責任。

(請上網查閱宿舍法規資訊-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)宿舍幹部檢核通過後，即完成辦理離宿，**住宿生記得簽名**。

七、新一舍地下室停車場暑假期間配合宿舍相關工程須淨空，請住宿生於離宿前(6/23 星期日下午 5 點前)將停放車輛移出。

八、新一舍寢室電費退費作業時間至 6/24 星期一中午 12 點止，倘若超過退費時間仍未至新一舍 1F 大廳一卡通加值機辦理退費作業，則寢室內所剩餘電費，將因新學期寢室電費計費系統啟用一併歸零。

九、離宿作業前(6/21 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)，如有腳踏車停放於宿舍區，請先遷移至外宿的宿舍或遷移至宿舍指定區域停放。  
(請參閱腳踏車停放公告)

十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離宿期間請勿騎乘機車進出宿舍，煩請配合!

敬祝

順心平安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